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 9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有关披露内容的名称为《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延期复牌发表的专项意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该意见全文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3、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该通知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通知名称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